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卜范胜先生召集，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信的方式召开。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无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卜范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7年7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43名激励对象46.3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